

正本

#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

聯絡人：總幹事 朱 鎮

電 話：(02) 27323576 傳真：(02) 27323731

受文者：全體會員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輝字第 1121002 號

附 件：

主旨：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外縣市跨區合法會員業者，IC 晶片卡識別證申請暨使用辦法。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14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
2. 電子 IC 識別證，本會會員(公司、商號)申請 2 張免費，第 3 張起每張酌收工本費 500 元。
3. 識別證遺失、損壞無法使用，申辦新卡需繳納工本費 500 元，員工離職遞換可憑原卡至公會換發新卡，每張酌收工本費 200 元。
4. 本會會員需繳納完成當年度之常年會費。
5. 跨區業者應具備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核發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許可函，使得列為申請單位，每張 500 元(含續約)。
6. 跨區業者初次或續約辦理，請出示該縣市當年度會員證書，以利稽核跨區業者維持該縣市會員資格證明。
7. 跨區業者卡片遺失酌收工本費 500 元。

正 本：全體會員

副 本：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徐朝輝